

为了熟人“口中”50亿元的大项目 怀远一企业7000万元打了“水漂”

报案7个月后警方才立案；警方：目前已有行动方案

□ 记者 刘海泉 雷强

怀远县一家省龙头企业，在他人的极力推荐下，汇出了7000万保证金，本希望在“50亿元粮食收购项目”中分杯羹。然而钱转出去了，才发现“50亿元粮食收购项目”根本不存在，企业随即报案。历时7个月后，怀远警方最终立案；然而立案半年了，一嫌疑人在河南落网（已被起诉至法院），但在蚌埠的另一嫌疑人却行动自如，并着手转移财产……

投诉： 熟人出手“坑”走7000万

“这个事情要从我昔日朋友葛某说起，我与他有过多笔资金拆借往来，加之又是本家，所以十分信任他。”投诉人葛琦告诉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，他是怀远县华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人，也是受害人。

据其介绍，2013年3月底，葛某主动找到他，说给他介绍一个好项目。“葛某说他有个北京的朋友寇某，正在与北京包商银行合作50亿元粮食收购项目，目前保证金还差一点钱，叫我帮忙提供购粮保证金，对方以租用仓储的方式将原粮3万吨调入我公司的仓库进行储存，其后由对方公司进行项目运作。”

“葛某当时向我保证：粮食收购项目合作成功后，3个月内退还保证金，我收取粮食储备费用、保证金利息等相应的费用，项目可以形成双方互利共赢。”葛琦表示：“因为我一直很信任葛某，根本没有防范。他说仓储费是每月每吨180元，我当时算了一笔账，3万吨粮食，加上仓储费用，加起来大约价值七八千万。”2013年4月，在彼此并无一纸合同的情况下，葛琦向葛某提供的四个账号分别汇转了合计7000万元的粮食保证金。

“2013年5月，葛某带我到北京见到了寇某，寇某出具了粮食收购用款的借条。我多次追问粮食项目进展和保证金去向，但是对方都没有告知明确结果，我发现不对劲，于是从2013年8月起就开始向葛某追要钱款，但每次葛某都以种种理由拖欠。”

质疑： 立案半年不抓嫌疑人

据葛琦介绍，2014年9月，他向蚌埠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。经过两个多月的初查，2014年12月19日，蚌埠市公安局以“没有犯罪事实”为由决定不予立案。同时又认为葛某虽不构成“合同诈骗罪”，但构成“诈骗罪”，建议将案件移送怀远县公安局。当日，葛琦到怀远县公安局报案，刑侦大队受理了案件。

“但是，让我没想到的是，报案后警方并没有很快立案。”葛琦告诉记者：“直到2015年6月29日，怀远县公安局对葛某、寇某诈骗7000万元一案作出‘立案决定’，并向我送达‘立案告知书’。”

葛琦告诉记者，2015年6月30日、8月5日、8月12日，他先后三次向怀远县公安局提交申请，要求警方立即对诈骗嫌疑人葛某采取强制措施。“但是从立案至今已经半年多时间，寇某已经被河南警方以诈骗罪刑拘，现已到审判阶段，而身在蚌埠的葛某仍然逍遥法外，还一直在变卖、转移财产。”葛琦表示，“我多次向公安局分管领导递交书面材料，提出合理要求，但是一直没有实质进展和说法。”

警方： 报案7个月后立案属于正常

1月6日，记者来到了怀远县公安局，在该局局长杨昆及政工监督室协调下，负责该案的刑侦大队大队长宋家良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“案件受理后肯定要进行调查的，7个月才立案也属于正常。”对于记者提出的立案时间问题，该局政工室一名年姓工作人员表示了认可。同时对立案后没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的问题，宋家良解释道：“这个案子是2014年12月份，市局移交过来的，初步调查后，7000万是通过葛某转给北京的寇某，这个葛某与寇某有债务关系。一开始葛琦反映到市局经侦支队，认为不构成合同诈骗，有可能涉及一般诈骗，所以就转到县局来侦查。”

宋队长表示，7000万元这个金额是准确的，但是经济类案件本身比较复杂，到底是经济纠纷还是诈骗犯罪，往往不好界定，这个案子有着错综复杂的情节，侦查起来需要时间。“这个过程中，有可能导致当事人葛琦有想法，但是我们一直按照办案程序在办。”

“金额这么大，不可能不重视。省厅、市局都在关注这个案子，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案件汇报，省市经侦、刑警、法制这些核心部门，也多次共同商讨案件。”宋队长强调说。

当记者提到，葛琦反映葛某有转移资产的情况，为何不控制嫌疑人时，宋队长并没有给出直接的回答，只解释说，“既然立案了，葛某和寇某就是犯罪嫌疑人。据我们了解，嫌疑人葛某前期可能有转移资产这个行为，我们也找到他进行讯问，他也很配合。另一个嫌疑人寇某已经被河南滑县警方抓获，诈骗罪涉及的是另一起5000万的案件，另外他还涉枪、弹药罪，目前已经到了法院审理阶段。我们也多次到河南那边提讯他，调查其相关的公司账户，调取了相关的口供。口供中，他对这个资金也有自己的辩解。”

进展： 警方已有方案，等待汇报

“这个案件也很特殊，他们之间只看到7000万的资金往来，没有任何合同或者协议方面的证据，我们也一直难以理解，葛琦报案说葛某诈骗，但是葛某反过来也举报到公安局，说葛琦涉嫌高利转贷。他们之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这也是很复杂的。”采访中，宋队长直言案件很棘手，同时他向记者表示，“这个案件的金额巨大，我们非常谨慎，侦查过程中不能冤枉无辜的人。当然，如果真是因为诈骗，造成7000万的损失，如果我们不追究，那就是我们的责任。”

就案件的最新进展，宋家良向记者透露，“可以肯定地说，既然立案了，这就是个案件，葛某、寇某是犯罪嫌疑人，而且目前我们已经有了研究结果，正等着向市局汇报，一旦通过，下一步就有动作。”

但是究竟是什么样的研究结果，宋队长以“案件还在侦查”为由，不愿透露更多。

“我很懊悔不该这么信任葛某，这7000万现金里面，除了公司自有资金外，多是亲戚朋友的钱，还有少量银行的钱。”采访的最后，葛琦痛心疾首地表示，“7000万就这样一下子没了，这对于我们公司是致命的打击。现在公司两条生产线几乎处于半停产状态。我希望警方能够早日侦破案件。”

